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82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822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3年度「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領導者實作工作坊」實施計畫（加場場次）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9358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發展等相關課程之研發，國教署辦理旨揭工作坊協助學校領導者及教師進行實作增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，相關重要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10月20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802教室。
 - (三)報名方式及時間：113年9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月13日（星期五）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497068。
 - (四)研習對象：

教務處 113/08/27 15:17



1130006570

有附件

- 1、適合有國際教育課程研發經驗之教師參與。
- 2、具有中小學國際教育分流課程「國際教育課程模組與架構實務工作坊」講師資格，或具有國教署110至112年度國際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證明書之教師為優先，若非前二者資格則以報名順序進行錄取作業。
- 3、為擴大參與，曾參與112年度及113年4月13日場次之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領導者實作工作坊者不予錄取（以報名成功者為依據，若報名而未出席工作坊者視同報名成功者）。
- 4、為維護學習品質與成效，預計錄取40人，承辦單位將審核報名者資料決定錄取名單。

三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出席人員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（差）

假，並得於2年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擇日補休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